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LS89/20-21 號文件

2021 年 7 月 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21 年 7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提交立法會省覽 : 2021 年 7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
- 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)

《202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(第 2 號)令》 (第 108 號法律公告)

第 108 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"署長")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6 條作出,以:

- (a) 將深灣海堤休憩處及荃灣海濱單車匯合中心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,從而使該等新的公眾遊樂場地歸署長作一般管理和管轄;
- (b) 訂明馬灣兒童遊樂場及毓秀花園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;
- (c) 更改 3 個公眾遊樂場地的中文名稱,¹ 以配合堅尼地城的官方中文名稱;及
- (d) 更新第 132 章附表 4 的公眾遊樂場地列表,以反映上述改動。

¹ 將"堅彌地城配水庫遊樂場"、"堅彌地城遊樂場"及"堅彌地城臨時遊樂場"分別易名為"堅尼地城配水庫遊樂場"、"堅尼地城遊樂場"及"堅尼地城臨時遊樂場"。

2. 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並無參考檔號)第 6 段所述,上文(b)分段所述地方的土地將會交回地政總署以發展馬灣公園第二期,因而將不再是公眾遊樂場地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指出,政府當局已諮詢相關區議會,建議獲區議會支持。

3.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,當局並無就第 10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4. 第 108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(即 2021 年 7 月 2 日)起實施。

5. 本部並無發現第 108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助理法律顧問

李凱詩

2021 年 7 月 7 日